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
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
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

時 間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張董事長文貞

出席董事：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王文宏	王時思（請假）	吳堂安
林靜儀（黃世杰代理）	徐偉群	彭立沛
許雪姬	陳中統	黃世杰
陳俊宏	楊 翠（許雪姬代理）	賴俊兆（彭立沛代理） Semaylay. i. Kakubaw

共計 12 位出席

出席監察人：

王儼倩	周琼怡	劉德淦
-----	-----	-----

共計 2 位出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執行長、業務處、行政室、內政部民政司馬科長思剛、張科員蓮盈、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。

記錄：俞政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會 115(2026)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日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本會 114(2025)年度稽核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（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九、本會第1屆第1次至第2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
權利回復案件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、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之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
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權人未齊之案件辦理情形（截
至2025年11月30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一、權利回復條例第19條之差額賠償案收案及拓
案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會115(2026)年度稽核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，提請覆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附件內容誤繕之處
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除附件一序號 1-1 決定書修正後通過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
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，提請討
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17 分）